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3: 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

增强大会的有效性——对《大会议事规则》某些规则的修订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理事会在本文件中提议根据第 A31-2 号决议和第 A32-1 号决议, 以及大会自从第 32 届会议以来中止了一些规则的惯常做法, 对《大会议事规则》(Doc 7600/5 号文件) 第 15 条 a) 款、第 15 条 d) 款 (并由此影响到第 20 条)、第 33 条和第 66 条 (并由此影响到第 47 条) 做出修订, 以便精简大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行动: 请大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Doc 7600/5 号文件) 第 67 条的规定, 批准修订第 15 条 a) 款、第 15 条 d) 款、第 20 条、第 33 条、第 47 条和第 66 条, 修订内容载于本工作文件附录之中。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辅助战略 2 和 4。
财务影响:	无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Doc 7600/5 号文件: 《大会议事规则》 Doc 9789 号文件: 大会第 33 届会议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Doc 9724 号文件: 大会第 32 届会议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Doc 9661 号文件: 大会第 31 届会议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Doc 9601 号文件: 大会第 29 届会议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Doc 9848 号文件: 《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4 年 10 月 8 日)

1. 引言

1.1 根据第 A31-2 号决议“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和第 A32-1 号决议“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1999 年至 2001 年三年期及其后的持续改进措施）第 4 条 a) 款的规定，大会自从第 32 届会议以来，在每届常会之初就中止了《大会议事规则》（Doc 7600/5 号文件）第 15 条 a) 款、15 条 d) 款、第 33 条以及第 66 条的部分内容，以努力精简其工作方法和程序。

2. 精简大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2.1 1992 年，大会第 29 届会议支持制定战略行动计划，并且在核准理事会关于审查本组织工作程序的提议时，明确要求这一审查不仅应该包括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的程序，而且还应扩展到包括大会自身的程序（Doc 9601 号文件，A29-Min. P/12，第 27 段）。

2.2 1995 年，大会第 31 届会议通过了第 A31-2 号决议。在该决议的执行条款 4 a) 中，大会指示理事会“简化大会工作方法和程序，以提高透明度和效率，并从下届常会起，缩短大会会期”。第 6 条执行条款请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实施第 4 a) 款时，充分考虑第 A31-2 号决议附录中非详尽的考虑事项清单，以使国际民航组织更具效率。在所拟议的措施清单中包括简化报告程序，“特别是避免相同文件在不同机构中进行不必要的重复介绍和审议”，并且取消“委员会会议记录的要求（本届会议已经暂停）”。

2.3 根据大会第 A31-2 号决议和 A32-1 号决议（其第 4 条 a) 款指示理事会继续简化大会过程），大会自从第 32 届会议以来，在每届常会之初，就中止使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 a) 款和 15 条 d) 款，以简化其报告程序，从而避免相同文件在不同机构中进行不必要的重复介绍和审议。由于中止这些规则，全体会议得以在没有执行委员会的预先参与的情况下，处理一些初步议题，例如选举大会官员、通过大会议程、成立职能委员会和委员会，以及将议程项目或其中部分内容交给这些机构审议。大会还在每届会议之初中止使用第 33 条，以便免除在职能委员会或委员会提交并发出报告与在全体会议上予以讨论这两者之间需要间隔 24 小时的要求。对第 66 条的部分内容也按照类似方式中止使用，以取消技术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只制作全体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2.4 鉴于大会一直中止使用第 15 条 a) 款、15 条 d) 款、第 33 条和第 66 条的部分内容，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可以对其进行修订，以便将已经成为大会惯例的做法切实有效地付诸于文字。

附录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

第 15 条

执行委员会应由大会主席、各缔约国首席代表和理事会主席组成。各首席代表在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时，可由其代表团不超过一名的成员陪同，除非该委员会另有协议。该委员会由大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并由其兼任委员会主席。

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a) 为大会选举官员拟定并向大会提交一份提名人名单；~~
- b) 必要时，向大会提交一份希望参选理事会成员国的缔约国名单；
- c) 按照第四章的条款，审议对大会议程的修正或议程项目的增加；
- ~~d) 将议程上的项目或部分项目交付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 e) 审议议程上大会交付它的项目并提出报告；
- f) 就大会的组织和会务处理向大会提出建议；
- g) 应大会主席要求，就需由其做出决定的问题向他提供意见。

.....

第 20 条

大会或正如第 15 条 d) 款规定的那样，还有执行委员会可把议程上的项目或部分项目交付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这些委员会不得擅自为议程增加新项目。

.....

第 33 条

除非大会或执行委员会一致同意，否则交付各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要等到有关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将其散发 24 小时后，才可在大会全会上进行讨论。

.....

第 47 条

表决一般以口头、举手或起立的方式进行，但应任何一个缔约国代表团的要求，可以进行唱名表决，即从主持会议的官员抽签决定的国家开始，按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个代表团的投票将按照第 66 条规则的要求载入会议记录。

.....

第 66 条

除非大会另作决定，全体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会议和其他各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在每次会议结束后，以有关机构决定的形式尽快散发~~送~~。

.....